

## 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）的（2025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监所副食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监所副食品采购项目）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骄德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1769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0.6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骄德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文

日期：2024年12月3日

注：严格按照以上模板填信息，不可随意删减。